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第一阶段填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2013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省、校两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我厅启动建设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专业信息平台），并面向社会公布了相关信息，有效地服务了新设专业评估和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增强了高校间的相互了解，为高校设置新专业、调整专业和优化结构提供了参考，也使公众更加全面地了解了我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很好地服务了广大考生报考，2014年高考填报志愿阶段，专业信息平台的日均页面访问量达到7万余次，进一步促进了教育管理方式的转变和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质量。我厅决定继续完善专业信息平台，建立专业设置预警和服务机制，现组织开展2015年度第一阶段数据填报工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一阶段填报的内容主要是面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具体见附件。各专业此前填报的内容已保存在系统中，此次填报可根据2014/2015学年度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从已参加专业综合评价或新设专业评估专业调出的教师，在调入专业参加综合评价或新设专业评估时不重复计算其数量和成果。

  二、第一阶段填报工作将在5月18日至6月2日期间进行。请各校、各专业务必于6月2日上午8时前完成相关数据网络填报和核查工作，我厅将于6月中旬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专业信息，服务广大考生报考和省内高校年度专业设置工作。

  三、填报系统网址：http://219.216.128.63/sdb（教育网）；http://59.46.174.203/sdb（电信网）。2014年度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本科专业登录帐号为学校代码+下划线+专业代码，初始密码为sdb2015，各专业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其他专业用户如遗忘密码，可请专业所在学校使用其高校帐号登录后重置密码。

  四、专业信息平台的不断完善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本科专业管理，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本科教学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对于引导专业深化内涵建设、强化优势特色具有重要意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填报的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并按时、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辽宁省教育厅高教处张越、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024-86906109；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王嘉，联系电话：0411-84835156。

附件：[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表（第一阶段）](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1742)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